

全國家庭協會聯盟

同性伴侶之婚姻關係、親子關係及家長職權問題

分析檔案

2012年10月29日

目錄

第一部分：	6
解決社會問題的必要條件	6
I- 明確定義用詞	6
A- 所謂「歧視」:	6
B- 所謂「同性戀婚姻」	7
C- 所謂「人人皆可結婚」與「人人皆可領養」	7
II- 改革結果分析	7
III- 建立與現行法律及道德倫理的關聯性	9
A- 親子關係與孩童權益	9
B- 尊重生物倫理法之原則	9
IV- 改革範圍與利害關係透明化	10
V- 徵求公民團體與其代表的意見	11
第二部分：	12
同性婚姻與同性伴侶的親子關係：衝擊與後果	12
I- 去除婚姻中的性別要件之影響	12
II- 去除婚姻中性別要件對親子關係的影響	13
A- 去除婚姻中性別要件對確認親子關係的衝擊	13
B- 對人工輔助生殖技術的衝擊	15
C- 對已婚夫婦領養及共同領養子女之衝擊	15
D- 對親權的影響	16
第三部分：	18
賦予同性伴侶新權利：可能出現的情況	18
A- 開放同性伴侶結婚權	18
B- 為同性伴侶創造特殊的法規	19
C- 開放單純領養配偶之子女	20
D- 開放共同單純領養	21
E- 開放全面領養	22
F- 維持或取消親子關係推定	23
G- 開放女性同性伴侶採用人工輔助生殖技術	24
H- 代理孕母合法化	25
結語：	26

前言

全國家庭協會聯盟主席 François FONDARD

《同性婚姻及其領養孩童之權利合法化》是一項重大的改革；這項改革讓我們重新思考婚姻結合模式、父親與母親角色定義、親子關係、親屬關係及為人父母之道。

全國家庭協會聯盟（UNAF）選擇透過由法律角度來檢視這項改革；法律是由各種規則的匯集，法律奠定共同生活的基礎，是家庭及社會結構組成的一部分；法律讓我們了解改革的多樣面、分歧點及其中的利害關係。

我們認為同性婚姻的問題不單只是《同意》或《反對》；我們應該思考的是同性婚姻及親子關係改革帶來的衝擊；這個改革造成的影響層面之廣大，我們必須衡量它將對社會結構造成的結果，及社會契約的基礎是否可承受如此的改革。

在此我們將以**全面性的觀點**來探討未來這項改革將帶了的重大影響。

影響一：利用婚姻或其他形式的結合賦予新的權力。

選擇婚姻，就必須選擇親子關係。從結婚典禮那一刻開始，雙方即持有養育孩童的共同承諾。婚姻法規賦予結婚雙方共同領養孩子與親子關係推定的權利。

法律上顯示，讓其他形式的結合，適用於婚姻法規，會造成法律**協調性**的問題。因此某些歐洲國家，如德國，提出了專為同性伴侶建立的**新法規**。

影響二：親屬關係、親子關係及生育權利間的新權利分配。

這個改革宣稱《人人皆可領養》。然而，領養孩童無論在法規上或在執行上有許多條件，並非人人都能夠領養孩童。使用《人人皆可領養》這個詞語會讓人有**為孩童創造新權利**的誤解，這也是全國家庭協會聯盟（UNAF）和其他兒童保護聯盟一直以來拒絕使用這詞語的原因。

我們曾向各部會陳情，**全面領養**與單純領養不同，全面領養將造成領養同性伴侶之一血緣子女的問題。同性伴侶的全面領養權會破壞親子關係法中所規定**單一母親與單一父親**的原則，民事登記法亦然。

開放同性伴侶**人工協助生殖技術與代理孕母**權利，完全破壞了現行親子關係法中孩童一出生不可同時擁有兩個父親與兩個母親的規定。

質疑三：改革對所有家庭造成的衝擊

允許同性婚姻將混淆法規及民法身分資料中**「母親」與「父親」**的定義。我們的民事登記明確指出父親與母親的身分，這也反映個人的身分。取消**「母親」與「父親」**二詞，改以**「家長」**代替，將會對大眾產生極大的影響。

去除**「父親」與「母親」**兩個詞**事關重大**：此舉將剝奪法律賦予父親與母親的權利。

再者，**「家長」**一詞並無法明確定義親子間父系與母系關係，在法律中是一個模糊的字眼，其權利義務亦無法明確衡量。

全國家庭協會聯盟(UNAF)代表所有家庭，因此我們有責任對上述這個重大的修改提出質疑。摒棄大多數家庭由父親與母親共同組成的特點，只為了賦予某些族群新的權力，這種改革無法取得社會大眾的理解與共識。

影響四：協商的必要性

在議會進行法案審理前應該有一段協商期。

在議會進行審議及立法決定前，應讓公民大眾有足夠的時間來了解這項改革將帶來的重大影響。應該要精準的向社會大眾解釋改革將帶來的後果及改革所涵蓋的範圍。

若法律條款最終將牽涉到生物倫理層面，我們要求對生物倫理法律進行擴大協商，**面對一個觸及親子關係法及所有家庭的重大改革卻採用迂迴的方式進行議會修正是令人難以接受的。**

面對這個改革將帶來爭議，為明確表達我們的立場，全國家庭協會聯盟(UNAF)撰寫了一份法律性質的文件，當中分析了目前的情勢，可能做的改革及其後果。此份文件原只提供給本聯盟成員，而後來成為我們對外聲明我們立場的主要文件。本文件採概括性論述，提供大眾詳盡的訊息。

本文件的主旨希望能讓大家清楚掌握重要且複雜的司法元素。事實上，這也是全國家庭協會聯盟(UNAF)所扮演的角色，讓社會大眾瞭解改革將帶來的影響與問題，並且聯合各省家庭協會聯盟(UDAF)、家庭協會地區聯合會(URAF)及所有家庭運動聯盟，在當階段與未來的議會辯論中堅守我們的立場。

文件介紹：

這份文件由全國家庭協會聯盟(UNAF)撰寫完成，旨在介紹現行婚姻與親子關係法律，並分析未來的改革可能造成的影響及後果。此份文件主要分成三個部分：

- 解決社會問題的必要條件；
- 同性婚姻及親子關係將帶來的挑戰與影響；
- 可能出現的情況；
- 附件介紹歐洲國家現行的體制。

第一部分： 解決社會問題的必要條件

同性婚姻與收養孩童權利不只是單純的「同意」或「反對」。我們應該分析同性婚姻與收養權可能帶來的改革。這些改革的內容可能帶來的廣大影響。我們只要將總統選舉期間所發表的言論與近日議會所提出的提案做簡單的比較，就可以發現其中的差異；此外，我們還要衡量各種改革途徑將對社會造成的影響，以及我們所奠定的社會契約基礎是否可承受如此的改革。

為了讓大家了解未來改革將造成的衝擊及我們該採取的立場，我們必須考慮以下五個要素：

- 明確定義用詞
- 對改革進行全面性結果分析；
- 建立與現行法律及道德倫理的關聯性；
- 改革範圍與利害關係透明化；
- 徵求公民團體與其代表的意見。

I – 明確定義用詞

在辯論中，允許同性婚姻與收養兒童權利被視為是對抗「不平等待遇」的改革。此外，我們也常用「同性戀」婚姻、「人人皆可結婚」與「人人皆可領養權利」等詞語，這些詞語背後的意義都被過於簡化、引發誤會，且不恰當。

A – 所謂「不平等待遇」：

我們必須記住，婚姻中兩性的區別是遵照憲法及性別平等原則。關於2011年1月¹提出的合憲性問題，法國憲法委員會表示現行民法典針對異性婚姻的條文符合憲法規範，同時亦強調關於同性婚姻的議題應是立法機關的問題。

歐洲及國際人權法案皆未要求各國法律做任何修正-不論是歐洲委員會的歐洲法(歐洲人權公約與歐洲人權法院裁判慣例)或是歐盟法(條約、歐盟聯盟法院基本憲章與裁判慣例)皆無法要求會員國開放同性婚姻²，也無要求賦予其領養孩童之權利³。

¹ 2011年1月28日第2010-92 QPC 決議。

² 歐洲人權法院，2010年6月24日 Schalk et Kopf c. Autriche, Req 案第30141/04號。

³ 歐洲人權法院，2012年3月15日 Gas et Dubois c/ France, Req. 案第25951/07號。

歐洲法中，伴侶結合的權利與家庭權利是不同的。有能力建構家庭並非行使結婚權的先決條件⁴。相反地，法律上而言，有能力締結婚姻不一定代表有權利擁有子女。結婚權利與建立共同親子關係是無關的。

當然，兩個歐洲法規都反對不平等待遇，但是我們必須從婚姻狀況的差異區別是否為不平等之舉。根據歐盟法律規定，在類似的條件下，若獲得的判決全然不同，那麼就屬違法⁵。

相反地，歐盟法也賦予各國自行決定是否同意同性伴侶與異性伴侶擁有相同司法身分的權利。

根據法國法律，不平等待遇是被禁止的，尤其是在社會福利與財稅方面。然而，根據 2002 年 6 月 28 日的公告，法國國家最高行政法院認為由於法律條文規定不同，故當遭遇不同情況時，無法要求簽署共同生活協議 (PACS) 與簽署婚姻契約之個人，都獲得一致地對待⁶。

B – 所謂 « 同性戀婚姻 »

« 同性戀婚姻 » 或開放同性戀收養孩童都是錯誤的用語。同性戀一詞著重在個人性取向問題，無關我們議論的主題。個人性取向並不會阻礙領養權⁷。我們應著重的問題在於是否承認同性伴侶的家長關係與親子關係。

C – 所謂 « 人人皆可結婚 » 與 « 人人皆可領養 »

« 人人皆有結婚權利 » 是個不精確的用詞，因為結婚須具備符合條件 (年齡且必須取得一致同意)，亦可能被禁止結婚 (有血緣關係的雙方)，並非人人皆可結婚。

« 人人皆可領養 » 也是不恰當的口號，因為收出養法令設立許多條件 (父母的年齡、婚姻關係、是否取得許可、是否經法官同意)，以致有些人是不符合領養孩童條件的，更無須提目前現實的狀況是出養孩童的數量有限，供不應求。在這個出養人數不斷下降的情況下談 « 人人 » 皆可領養只會帶來困惑與失望。使用這樣的詞語有被視為為孩子創造權利的疑慮，這也違背了法國的法律。

⁴歐洲人權法院, [GC], 2002 年 7 月 11 日, Goodwin 案/ 英國。

⁵歐洲人權法院, 1983 年 11 月 23 日, 案例 A n°70, Van der Musselle c/ 比利時。

⁶歐洲理事會, 通告, 2002 年 6 月 28 日: RTD civ. 2002

⁷歐洲人權法院, 2008 年 1 月 22 日, E. B c/ 法國, Req. 43546/02

II – 改革結果分析

法律的構成要素為「禁止」、「保護」及「設定標準」，確立每個人的身分與公民資格；我們不應為了獲得自由而對抗禁令；任何改革皆須在個人權益與公眾權益中取得平衡點；因此我們必須考慮整個家庭法的主體與其中親子關係的相關法規。

目前婚姻的形式建立在性別相異的條件下，組成一個親屬關係(對孩童而言)與姻親關係(對配偶而言)的組織，著眼於未來，並作為社會及經濟活動的基礎；意即婚姻讓孩童生活在一個親屬及親子關係的家庭組織⁸中-親子關係推定亦同；依循婚姻法則，丈夫自動成為其配偶所生之子女的父親。

親子關係有幾個主要原則，這些原則賦予一切意義(並非只是規範與限制)；親子關係並非不受約束的，而是有界定的；舉個家族姓氏採用或財產平等分配的例子(在這兩種情況下，人們可表達意願，但皆須受公共命令的限制)；親子關係確保每個個人在社會中與家庭中的身分與公民資格。

→ 有關同性婚姻的爭論不僅是針對性別的差異性，而是包含了親屬關係與親子關係兩方面；所有婚姻關係上的改革都應加以檢視其將對公民帶來的衝擊；在家庭法方面，立法改革將影響的不僅是某些特定公民，而是全體公民；法律條文是相依相存的，修改某些條文將會使整個法律條文失衡。

此外，改革將影響的不只是民法典的家庭法，也會影響到稅法、社會法及生物倫理學的最高原則。

⁸ 民法典第 213 條「夫妻應共同承擔家庭的精神與物質責任。」。

III-建立與現行法律及道德倫理的關聯性

A-親子關係與孩童權益

親子關係建立在生育推定與保護原則的基礎下，定義出生孩童與其父親、母親及所有親屬的連結；例如一個無父(不包含親子關係推定)的孩童，可透過司法要求確認父子關係；一旦確認，孩童的母親可藉此要求贍養費用(親子關係推定對已婚婦女的保護)。

繼父母與子女雖無直接血緣親子關係，但身分上仍是具有親子關係的，孩童仍是擁有一個父親與一個母親。

親子關係的建立始終受法律嚴密控制；對於生物親子關係，民法列出可接受之模式(民法第 310-3 條)，只要受司法認可即可確立親子關係；至於收養的親子關係認定，以保護兒童權益為前提，而必須經過一系列繁複的程序，也因此法律文本規定了許多條件(諸如：父母的年齡，須有正式婚姻關係的伴侶，必須獲得許可，必須經由法官認證，等)。

國際兒童權利公約第三條第一款明確規範孩童的權益：「關於孩童的一切決策，無論是由公、私立社福機構、法院、行政當局及立法機構之執行，皆須以兒童的最大福祉為優先考量。」我們在民法中可以見到許多類似的概念，尤其是在關於家長職權的條文中。

親職法律中將教養功能賦予父母，或特殊情況下的第三人；「為人父母的職責」(或法律上所說「親權行使」)的意思即在區分「親屬關係」與「親子關係」(父系與母系的關聯)；根據民法第 371-1 條規定，這種教養功能是賦予「兒童福祉的權益與義務」；這裡所說的權利和義務包含讓孩童在健康、安全、道德環境下成長，確保孩童教育，並尊重其自由發展。

→ 親子關係與父母親權的法律條文須考慮到孩童的福祉與安全；因此無論父母的法律身分為何，親子關係的建立都需要有約束力的條文；尤其在面對收養法時，領養應該是兒童的權利，而非成人的權利(領養是賦予孩童一個家，而非讓一個家庭擁有孩童)；所有的改革都應該遵守這個原則。

B- 尊重生物倫理法之原則

生物倫理法是 1994 年以來經過國家體制與民間社會廣泛協商通過的的一個有關生物倫理學之法律，其中包含身體完整性原則。

到目前為止，法律上仍禁止第三者代理懷孕，人工輔助生育技術(AMP)也有諸多限制。因此，人工輔助生育技術(AMP)只限定可施用於不孕夫婦身上，至於因個人性取向以致無法生育的人士，或是單純為個人方便而想採用人工輔助生殖技術者皆不適用。

→ 打破原則將導致法律執行時連串的嚴重後果；若這些醫學技術真達到「平等」與「無歧視」，那麼人工生殖技術將淪為個人慾望的工具，完全沒有考慮到由人工輔助生殖技術出生的孩童們的未來；而這個問題也將擴及到單身人士身上。

2011年7月7日通過的生物倫理法仍維持原修訂條文原則，其中第47條載明「本法實施後七年內須由議會重新審議」，該條文明確闡述：「生物倫理法並非藉由法律力量阻礙科技發展，但科學進步也將對人類社會帶來諸多問題，如：代理孕母、人工輔助生殖技術、匿名捐精(卵)；這些問題，在未來五年內也許對科學界不會造成影響，但人類社會未來五年內面對這些問題的態度卻會不斷地進展。」

辯論闡明法律的精神，讓我們了解必須正視生物倫理學修正案的重要性，且應符合生物倫理法的框架。

IV- 改革範圍與利害關係透明化

當政府提出法案時，應透明化地將後續可能造成的影響公諸於世，其中包含親子關係中是否仍應有性別區分，是否修改民事登記資格(透過立法或規章)，因為這個改變會影響到每個個人的身分。

婚姻關係的改革也牽涉到父子關係推定的問題(民法第312條)；有時我們會談到將父子關係推定改為親子關係推定，甚至是改為親職關係推定，或者又像魁北克的法律，維持父子關係推定，但另外創造出雙母子關係推定；如此一來，原本以血統為前提的親子關係將被純社會關係取代，這讓原本親子關係推定中的忠誠義務基礎消失了，而使親子關係變成契約的概念，這會造成一種「虛擬身分」，就像一個孩子出生在兩個男人或兩個女人結合的家庭，如此一來我們便得重新釐清親子關係，界定親屬職權，並限定親子關係。

鑒於這些影響的重要性極大，因此採用的方法必須透明化，且改革須有範圍；為了不影響其一致姓，法案必須非常精確且詳盡；同樣地，未來立法必須非常精確，且有先見之明，才不至於需要由裁判慣例來彌補不足。

→ 政府提出的改革應該是一致且協調的，並且應該清楚告知民眾改革將帶來的衝擊，尤其是對民事登記的影響；辯論的目的是要為開放新的權利設下一個獲得大眾同意的底線；事實上，所有的法律都應有其執行底線，這些底線並非不可變動，但所有變動都應該以大眾的福祉為前提，並且應該讓議會有足夠時間了解改革的後果，不該倉促而行，這也就是為什麼政府應該放棄加速改革時程的想法。

V- 徵求公民團體與其代表的意見

議會不僅是辯論與決議的地方，也是政府決定推動改革前針對法案內容作廣泛協商的地方，尤其當這個法案牽涉的不只是特定的對象，而是廣泛的大眾。

例如 2011 年關係到整個社會的生物倫理法的修正案，在決議之前，政府耗費了非常長的時間在國內各個城市與各個公民代表進行廣泛協商，這才是現代參與式民主形式，如此一來，民眾才能好好思考這個議題，並提供意見；這個修正案被提出之前也先經歷了後續影響的研究，並諮詢國家醫療及生命科學倫理諮詢委員會與國家最高行政法院的意見。

在議會決議前，留給公民大眾足夠的時間來徹底瞭解這個改革的影響。

→ 既然這個改革關係到婚姻制度與親子關係的改變，當然也值得廣泛協商；而且協商的對象應該是所有的民眾、代表所有家庭的機構如：全國家庭協會聯盟(UNAF)與各省家庭協會聯盟(UDAF)、家庭協會、收出養孩童團體與國家監護兒童團體、孩童保護協會，等等。

第二部分：

同性婚姻與同性伴侶的親子關係：衝擊與後果

I- 去除婚姻中的性別要件之影響

去除婚姻中的性別要件-立法機關可選擇修改民法典(第 144 條)之規定婚姻不僅限於一男一女之結合(目前法條的規定是：一男一女在未滿 18 歲前無法締結婚姻)，同時也適用於同性的兩人；這種字面上的修訂不僅是修改了締結婚姻的形式，同時也將觸及婚姻關係中出生的子女及其家長性別的差異，意即將擴及到親子關係法、收出養法及民事登記；若是民事登記法不同時加以修正，親子關係將受到嚴重的限制。

國際間婚姻關係的重新定義- 國際間也將面臨是否承認在境外結婚之同性婚姻關係，以及是否承認在境外領養孩童而產生的雙重親子關係。

目前法國的公共秩序法面對外國籍同性伴侶之態度有趨於「緩和」的趨勢，同意其享有部分法國權利(如伴侶間有權共同購買房產或贈與)。

但對於同性伴侶的親子關係仍視為違反法國國際公共秩序法⁹。

我們也注意到承認同性伴侶的婚姻關係與/或收養孩童權利的歐洲國家數量逐年增加，雖非全部歐洲國家皆承認同性婚姻，但這也對歐洲各國的安全與司法造成問題¹⁰。

⁹ 2012 年 6 月 7 日翻案法院作出的判決。然而，在 2010 年時，同一個法院卻承認一起同性伴侶境外單純領養案(2010 年 7 月 8 日第一民事庭-然而卻是違反法國境內秩序法)將親權分配給兩位女性。

¹⁰ 參見附件 4。

II- 去除婚姻中性別要件對親子關係的影響

親子關係與個人身分資料中孩童的地位在定義- 根據現行法律，同性伴侶要與孩童建立親子關係是違法的¹¹，即使是在境外全面收養孩童亦同¹²。

傳統上來說，民事登記反映個人實際的血緣關係，有時當然也會採用「擬制」法(如領養、精(卵)捐贈者確認親子關係)，但「血緣」¹³對親子關係認定仍是重要參考值，即便是單身人士領養兒童(單身收養)。

民事登記是由孩童的直系親屬關係及其父系與母系關係來確認其身分；民法與民事登記中都詳記載了父親/母親的差別，將「父母」改為「家長」很可能會引起混淆，「家長」的定義不精確，且可被其他親屬取代；而且民法第 734 條有關「家長」的繼承順序為子女及其後代、父母、兄弟或旁系血親；「家長」的意思並不單指一對伴侶，而是指所有的家庭成員。

→ 開放同性婚姻並非一定得放棄父親與母親的稱呼，特別是在民事登記上；去除這些稱謂，以「家長」代替，將無法辨別性別，將會對親子關係¹⁴造成嚴重影響。

A - 去除婚姻中性別要件對確認親子關係的衝擊

▪ 法律推定親子關係的衝擊:父權推定

目前民法典與民事登記的規定，將導致父權推定無法使用在同性伴侶上；此外，父權推定是建立在生物倫理學的基礎上：我們可以藉由父權推定斷定一個無生物倫理關係的兩人並無父子關係。

在女女結合的情況下，依照目前的法律無法藉由父權推定來認定親子關係，除非未來修改法條：如去除出生證明中所有關於「父母」的用詞，或修改父權推定為親權推定又或雙母權推定。

¹¹ 民法典第 57 條禁止雙重母子或父子關係，僅承認單一母子或父子關係：「出生證明中應註明出生日期、時間與地點、嬰兒性別、姓名，亦可註明父母親之姓名、年齡、職業、父親與母親之居住地，若有需要亦可註明申報者的資料；倘父親與母親或其中一人未取得民事登記官之認可，則無法將其資料記註於出生證明中[...]」

¹² 翻案法院將其視為國際公共秩序法之原則：2012 年 6 月 7 日第一民事庭。

¹³ 民法典中提到「自然血親」及「原生家庭」來區別法定血親與自然血親。(參見:民法典第 370 條)

¹⁴ 考慮將父權推定修改為雙親推定。

在男男結合的情況下，除了非常少數的情況下，通常孩子出生時無法確認母子關係，而在認定父子關係時，也會遭遇到無法推定的困難，因為已經有一位父親存在，除非未來修改法條：如去除出生證明中所有關於「父母」的用詞，或修改父權推定為親權推定又或雙父權推定。

→ 要維持父權推定的功能，就必須不修改原規定的異性伴侶結合（請參考本文第三部分，方案三）。

■ 對親子關係辨識的衝擊

依據現行法令，一個孩子無法與兩個母親或兩個父親建立親子關係。

對於女女結合的同性家庭，假設母親的女性伴侶希望承認孩童，依照現行法規是不可能的，因為孩童已經與一位女性建立了母子關係，除非修改法源，否則無法同時與兩位女性建立女子關係（排除民法第 320 條法規：「只要司法未提出異議，法定親子關係禁止建立任何其他親子關係」：時間順序原則）。

對於男男結合的同性家庭，假設孩童出生時並未取得母子關係確認，這是非常少數的狀況：受限於民法第 320 條規定，無法確認雙重父子關係，除非將來法令修改¹⁵。

至於代理孕母，至今在法國境內仍屬違法（民法第 16-7 條），境外執行之代理孕母仍屬無效。

→ 婚姻對於一個自由行為的歸屬是沒有影響力的，因此除非將來法條修改，否則開放同性婚姻對於親子關係的建立是沒有任何影響的。

■ 對法律推定的親子關係之衝擊

婚姻對於親子關係建立並沒有直接影響，法律推定是一個自主建立親子關係的方式，必須由法官開立證明書。

建立雙重父子或母子關係如前所述是不可能的：因為親子關係的建立是按時間順序（順序優先權），出生證明上已登記父親與母親身分，則無法再建立第二個父親與母親。

→ 民事登記法亦有記載透過法律推定父子與親子關係的規定，已經與一個男人或女人建立了親子關係，則無法再與第二個同樣性別的人建立親子關係；只要民事登記法未修改，一個孩子就不能同時擁有兩個父親與母親。

¹⁵ 見前註 15。

▪ 對司法審判的親子關係之衝擊

與透過判決(建立或分割親子關係)建立親子關係相同，法官無法同意第二個父子或母子關係，除非對第一個親子關係提出異議(只有單純領養可以同時建立雙重父子與/母子關係)。

B – 對人工輔助生殖技術的衝擊

▪ 取得人工輔助生殖技術

根據公共衛生法¹⁶第 2141-2 條，人工輔助生殖技術僅開放給不孕或可能傳染嬰兒嚴重疾病之伴侶適用，該法條明確規定伴侶之定義為一男一女結合。

依據最近修編的生物倫理法，同性伴侶無法適用於人工輔助生殖技術(尤其是只女性同性伴侶，因男性同性伴侶僅能透過代孕)，無論其為配偶或單身。

→ 人工輔助生殖技術無關締結婚姻與否，開放同性婚姻，其仍無法透過人工輔助生殖技術生育孩童，若要取得此權利，必須修改生物倫理法。

▪ 同性伴侶透過人工輔助生殖技術生育之孩童身分認定

受本國法規的限制，同性伴侶倘欲透過人工輔助生殖技術生育孩童，僅能於法國以外之國家進行。

孩童可與同性伴侶之一合法地建立母子關係(或父子關係)，但除非修改法條(詳見上文)，否則該孩童無法同時與兩位同性伴侶建立親子關係。

→ 透過人工輔助生殖技術出生於國外的孩童，一旦返回法國，因民事登記法之規定，無法與其母親之同性伴侶建立親子關係。

C – 對已婚夫婦領養及共同領養子女之衝擊

開放同性伴侶結婚權利原則上亦即開放其領養權；但目前民法第 346 條規定：「除夫妻外，不得多人同時領養」，依據現行法令，僅有已婚夫婦可共同領養孩童；既然已婚夫妻可以共同領養小孩，並未明確指出須為異性夫妻，意即同性夫妻亦可收養孩童。

然而，民事登記法上仍不准許同性伴侶共同全面性領養孩童，因為法規上不容許一個孩童擁有兩個母親和父親，除非是採取單純領養。

相反地，開放同性伴侶結婚權可賦予其單純領養之權利¹⁷，依據現行法令，單純領養之孩童可同時擁有生父生母及養父母；這種單純領養的方式，在建立

¹⁶ 第 2142-7 條補充有關人工輔助生殖技術之捐贈者之法規。

¹⁷ 開放同性伴侶單純領養僅須將民法關於領養之條文(民法第 363 條)中「丈夫」與「妻子」的稱謂改為「配偶」。

親子關係上，僅須具有已婚夫妻資格，無關同性與否。不同於全面收養，單純收養須於民事登記文件中記載孩童之生父母資料，意即孩童將擁有兩個親子關係，而該文件中將確認孩童之生父母為一男一女¹⁸。

開放同性伴侶單純領養權，勢必得開放同性伴侶之繼親子女收養權；依據現行法令，已簽署共同生活協議(PACS)或單純同居之同性伴侶皆無此權。

依目前法律看來，同性伴侶欲單純收養孩童時，很可能會採取「掠過」法律的機制，也就是說由生母直接轉讓親權。事實上，女性同性伴侶長久以來一直在爭取轉移將生母之親權至撫養孩童之一方，稱為「共同親權計畫」，但至今尚未成功；但此舉將剝奪生母的權益，即使採用授權分享親權的方式，翻案法院¹⁹仍不願通過該計畫，且最近歐洲人權法院也宣稱翻案法院此舉並未涉及歧視²⁰。一旦孩子親生父母之現任配偶收養了孩童，自動即享有親權，無須透過法院來賦予其親權執行權利。

→ 至於在海外透過人工受孕方式出生之孩童，母親之同性伴侶可合法領養該孩童，即使在法國仍無意開放此權利。事實上，海外辦理的民事登記中無法看出孩童的出生方式。

然而，在海外透過代理孕母出生之孩童，法國的國際公共秩序法至今仍不承認其在海外註冊之無血緣親子關係；法律規定無法領養海外代理孕母生育之孩童²¹；即使同性婚姻改革成功，此規定仍不會改變。

D- 對親權的影響

無論父母的結合方式為何(結婚、簽署共同生活協議(PACS)或同居)，自 2002 年起即可共同行使親權；為確保同性伴侶之孩童「正常家庭生活」²²，親權轉移應該一併改革。

¹⁸ 法規永遠都有例外，如 1962 年 8 月 3 日第 62-921 法令第 12 條第 2 款關於民事登記明定：「有關單純領養，當領養人或領養人及其配偶為唯一的法定家長時，領養人即為孩童正式文件上之父親與母親，無須通過司法判決」，此外單純領養時，若不知孩童之血親，民事登記中則將領養人視為孩童之唯一家長。

同性伴侶單純領養無親子關係之孩童時，亦將遭遇與全面領養相同之困境：除非修改民法(去除「父親」與「母親」的稱謂)，才能讓同性伴侶享有領養權。

¹⁹ 2007 年 2 月 20 日第一民事庭。

²⁰ 歐洲人權法院，2012 年 3 月 15 日，Gas et Dubois c/ France, Req. 第 25951/07. 21 號。

²¹ 翻案法院合議庭 1991 年 5 月 31 日第 90-20105 號：「代理孕母已侵害身體完整性及身心狀況，違反收出養原則，故收出養行為屬違法行為。」

²² 「正常家庭生活」權規定於 1946 年之憲法序言第 10 條及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

自 2002 年起，親權轉移允許家長將其親權行使權利授予第三者，由第三者協助孩童教育，在無執行親權轉移的情況下，家長之一仍可行使其慣常權利，惟所有行為與第三者無關(行政、學校...等)

因此 2006 年 2 月 24 日，翻案法院提出對於民法典第 377 條第一款之解釋令，指出單身母親只要是顧慮於孩童之最高福祉，可將其親權行使權利託付與與她有穩定關係之其他女性。

放寬此法讓立法機關無須修改法條，即可同意孩童生活於了解其權利與義務之同性伴侶家庭中。

→ 調整第三人執行教育兒童之親權行使責任(無論伴侶之性向為何)，同性伴侶或異性伴侶，結婚與否，可輕易的透過法律行政程序執行其親權轉移。

此舉也可避免法官介入，直接由父母授權聯合於高等法院宣誓(或於民事登記法官宣誓)，就像目前共同行使親權的方式，當父母死亡時，可補上監護遺囑，由法官認定，父親或母親死亡後，孩童之監護權歸屬。

然而，依照目前的法律這種宣誓方式，不同於單純領養，無法擁有姓氏權，也沒有相互撫養之義務，亦無繼承權，當孩子成年後即結束。

第三部分：

賦予同性伴侶新權利：可能出現的情況

現在婚姻法正在試圖賦予已婚夫婦特殊的權利與義務，這是目前同性伴侶無法享有的。總統候選人 François HOLLAND 曾如此回覆全國家庭協會聯盟 (UNAF) 的提問：「不同的承諾有不同的權利」，在此對於他的回答我們解讀為，賦予同性已婚伴侶權利，而非同性同居伴侶或簽署共同生活協議 (PACS) 之同性伴侶；但不排除這些權利將漸漸地賦予所有的伴侶²³。

本章節的主旨是採用循序漸進的方式，綜合性的討論開放同性伴侶新權利之可能影響。

A – 開放同性伴侶結婚權

開放同性伴侶結婚權利，意味著所有伴侶都將享有同樣的司法地位(無論同性或異性)，這個司法地位也包含了享有親子關係的權利。

依據目前憲法之條文，結婚意旨不論現在或未來，將成為家長，也代表隊未來孩子的承諾：民法第 203 條指出「透過婚姻相結合的夫妻須共同養育其子女」²⁴。當然，現在的婚姻已與生育無關，也不意味著會有共同的子女；不同於簽署共同生活協議 (PACS)，協議中從未提及子女，共同生活契約以個人為最小單位，僅局限於雙方的承諾及繼承的形式。

開放同性婚姻，即便不開放親子關係，相較於簽署共同生活協議 (PACS)，亦是開放新的權利給同性伴侶。

新的改革將讓同性伴侶有權於市政府舉行結婚儀式；結婚儀式象徵了正式承認同性婚姻於公共領域的地位(張貼結婚公告、民事登記、公開儀式...等)，現在有些市政府會替簽屬共同生活協議 (PACS) 之配偶舉行儀式，但這種儀式缺乏效果，也沒有繁複的手續。倘若開放同性伴侶結婚權，那麼將會引發是否維持法律上規定之儀式的問題。事實上，一旦舉行結婚儀式，即產生對子女的承諾；倘同性伴侶沒有親子關係權利，那麼就會引發在結婚儀式中，民事官員是否應宣讀民法裡有關子女((民法第 213 條：「夫妻應共同承擔家庭的

²³ 這也適用於先前政府所提的「人人皆可領養」一案中，其中一個提議即是讓同居伴侶可以單純領養子女。

²⁴ 民法第 213 條同樣也規定：「夫妻應共同承擔家庭的精神與物質責任；夫妻應教育子女，並協助子女面對未來。」

精神與物質責任；夫妻應教育子女，並協助子女面對未來」²⁵ 以及親權之條文；並且必須修改民法第 75 條，夫妻是指「丈夫與妻子」。

目前，已婚夫婦享有繼承權，這是同性伴侶因無法合法結婚而未有的權利；雖然簽署共同生活協議(PACS)也享有司法上的身分，但仍有些許不同；例如：簽署共同生活協議(PACS)之雙方²⁶，不同於結婚之配偶，並相互並非彼此之繼承人，且非遺產特留分之繼承人；透過婚姻，同性伴侶可以如一般異性夫親擁有繼承權、夫妻財產制及可歸復之養老金；開放同性婚姻即是讓同性伴侶享有與異性伴侶同樣的權利。

在民法中加入同性婚姻，意即讓同性伴侶也具有離婚權利；因無法擁有共同子女，家庭法院無須調整親權執行之相關條文，除非允許伴侶中非子女法定父母之一方持續與其保持聯繫(這裡是指司法中對子女而言的第三人)：確認其可提供子女福祉或依據民法第 371-4 條第 2 款給予探視與留宿權。此外，同性伴侶若欲申請離婚，亦可要求違背婚姻義務之一方提供離婚補償。

婚姻中的親子關係效力區分了同性與異性婚姻在民法中的差別，特別是共同領養僅限於已婚夫婦²⁷，第一個情況就是撤銷民法第 346 條規定之：「若非已婚之夫妻二人，任何孩童皆不可同時被多人領養。」

將婚姻關係與親子關係作區別將會造成法律身分之混亂，也會造成已婚夫妻間的差別待遇。

B- 為同性伴侶創造特殊的法規

為保障婚姻之特殊性，也為孩童權益著想，「民事結合」可讓同性伴侶享有新的權利，如此一來也可以讓同性伴侶擁有與異性伴侶相同的身分；有些歐洲國家選擇為同性伴侶制定新的法規，讓其享有重要之權利。(參見附件圖表)

制定新法規使同性伴侶享有比簽署共同生活協議(PACS)更完整之權利保障，「民事結合」使同性伴侶可以在市政府辦理特別公開儀式並辦理民事

²⁵ 民法第 371-1 條：「親權是指家長對孩童的權利與義務，以孩童的最高福祉為原則，在子女成年或解除監護前，父親與母親皆有權利與義務維持子女之安全、健康與道德，且須確保子女之受教權與尊重其之發展，父母須依子女之年齡與成熟度協助其作決定。」

²⁶ 共同生活(PACS)伴侶可另訂遺囑將特留分給存活之一方，或免除其繼承稅，並可以接受一定額度的捐贈。

²⁷ 民法第 346 條：「若非已婚之夫妻二人，任何孩童皆不可同時被多人領養。」

登記、享有繼承權、稅務及所有目前異性夫妻享有之社會福利(伴侶任一方互為對方遺產特留份之繼承人)。若有必要亦可賦予其與異性夫妻相同之財產制度-優於現今簽署共同生活協議(PACS)²⁸；若遇離婚之情事，必須經由家事法官裁決，且可提出補償性津貼。

在這種情況下，親子關係的權利將不會以異性夫妻的立場考慮，也許可以賦予領養配偶子女之權利；但無論如何，親子關係推定仍只適用於異性夫妻；除此之外，在《民事結合》的框架下，若配偶之一為子女之法定家長，親權轉移的條件與方式也可以靈活一點，只要在目前行使親權的家長同意下，可於最高法院宣誓(或於民事登記官前宣誓)取代法官裁決；如此一來，當家長雙亡時，於法官判決下，仍可取得監護權。

C- 開放單純領養配偶之子女

除了上述的改變外，開放同性婚姻或提供其特殊法律地位，可讓伴侶之一收養另一方其次婚姻或關係下的子女。

無論被收養子女的年齡，其與兩個家庭及兩個親子關係-一是與原生血緣家庭的親子關係以及司法判決賦予之親子關係都將存在-這也是單純收養的特性，並不會引起出生證明無效：出生證明上將註明其血緣母親與父親(已知或未知)，及附加上收養證明。

單純收養僅是將親權轉移給收養人，根據民法第 365 條，收養人在子女未成年前，有權行使一切親權權利；但針對繼親收養，法律上也訂定了一個例外條例，子女的原生家長有權共同行使親權，但其收養人須保留其權利；2002 年 3 月 4 日法律放寬了這個限制，子女的原生家長與收養人可於最高法院宣誓共同執行親權(2011 年 12 月 13 日依法簡化民法第 365 條規定)。

現今，大多數的繼親領養皆採單純領養的方式，但目前繼親領養不是用於同居伴侶、簽署共同生活協議(PACS)之伴侶及同性伴侶；允許同性伴侶正式結合可使其享有單純領養權，也無須修改民法法條；在民事登記中以《家長》取代《父親》與《母親》可讓子女在同性伴侶家庭中生長，將法定家長視為司法認定之家長，單純領養可讓子女同時擁有兩個父親與母親。

再次強調，限制同性伴侶僅能單純領養，且在司法身分上必須與異性夫妻領

²⁸ 共同生活協議(PACS)允許選擇財產共有或分離。

養做出區別。此外，建立「民事結合」關係可允許擁有單純領養的親子關係。

D- 開放共同單純領養

依據現行法令，透過婚姻結合是共同領養的唯一方式(民法第 343 條)，簽署共同生活協議(PACS)之伴侶或同居之伴侶，如同同性伴侶，可分別以單親身分領養子女。

單純領養與全面領養不同之處即在於，領養人與被領養人須有 15 歲之差距(民法第 345 條)，且可領養未成年或成年之被領養人；民法第 360 條賦予其特殊之處：「無論被領養的人年齡為何皆可領養」，因此無論成年與否皆可領養，全面領養民法第 347 條則有明定三種類型的被領養人。

- 父親與母親或家庭議會一致同意將其出養。
- 國家監護之兒童(前提是取得其親生父母同意)。
- 民法第 350 條認定之棄嬰。

透過賦予同性伴侶結合(婚姻或「民事結合」)的權利，無須修改民法法條，即可使其享有共同單純領養子女之權利，且建立雙重親子關係亦不違法。事實上，上述的單純領養是一種附加領養，在血緣親子關係中在加入法定親子關係，子女的父親與母親自然將登記於民事登記中，開放同性伴侶單純領養僅須將民法有關單純收養之條文中「丈夫」與「妻子」二詞改為「配偶」(民法第 363 條)。

但請注意，這種情況並不是用於民事登記中，單純領養無先前存在之親子關係之子女是不可能的；在這種情況下，民事登記法規將上述這種單純領養視為全面領養²⁹，亦即無法建立雙重親子關係。

最後強調，開放同性伴侶共同單純領養在司法範圍內必須與有權利共同全面領養之異性夫妻做出區別；而建立「民事結合」可讓單純領養擁有共同親子關係。

²⁹ 1986 年 2 月 15 日 68-148 號命令第 12 條明確規定「單純領養時，若子女唯一合法父母為領養人或領養人及其配偶，那麼即認定渠等為其民事登記中之父親與母親」。

E- 開放全面領養

到目前為止，全面領養僅適用於已婚夫妻，也就是異性夫妻；因此簽署共同生活協議(PACS)之伴侶及同居伴侶無法領養同一個孩童(民法第 346 條)³⁰。

全面領養是以血緣親子關係的模式，將收養之子女視為血緣子女，收養人無法撤銷其收養關係(民法第 359 條)，亦不可撤銷親子關係(民法第 356 條)，全面收養完全修改子女的民事登記(民法第 354 條)：法官宣判之收養決定將登記於民事登記簿中，從此只會顯示領養父親與母親之姓名。

全面收養配偶之前次婚姻或關係之子女亦是可行的，雖然通常人們選擇單純收養，民法第 345-1 條准許以下三種情況之全面收養配偶之前次婚姻或關係之子女：

- 子女唯一法定親子為其配偶，並非因為前存在之親子關係破裂，而是填補親子關係。
- 父母其一完全放棄其親權，因此可由養父母取代其未盡責任之生父母。
- 當父母之一過世，且為留下第一順位監護人或該監護人完全放棄其監護權；在這種情況下可全面收養是因為家庭關係已完全破裂，父母身亡，其祖父母亦身亡或無意扶養，願使其成為孤兒。

透過賦予同性伴侶結合(婚姻或「民事結合」)的權利，使其可以行使全面領養之權利³¹，但現今同性伴侶欲進行全面領養會面臨兩個困境：法律禁止同性婚姻及禁止建立雙重母子或父子關係。開放同性婚姻可解決第一個困境，若願意修改公共秩序法，亦可解決第二個困境。

若要允許同性伴侶全面收養或全面收養配偶之前次婚姻或關係之子女，那麼民事登記法也得修改。

倘若全面領養禁止建立雙重父子或母子關係-全面領養是擬制血緣親子關係，民法中建立親子關係之條文亦須修改(認可、取得身分、親子關係推定)，為求親子關係法之平衡，勢必得一起修改。

³⁰ 2012 年 3 月 15 日歐洲人權法院在 Gas et Dubois 一案宣判時宣布：唯異性夫親可共同收養子女之法令並未涉及歧視。法院宣稱「法律賦予締結婚姻者特殊之身分[...]因此申訴人(簽署共同生活協議 PACS)無法與結婚之異性伴侶相較。[...]簽署共同生活協議(PACS)與結婚無法比擬，因此並非以申請人之性取向而有差別待遇」。

³¹ 在同性伴侶透過婚姻關係全面領養外，將造成收養條件更嚴格(因為國際間與國內出養人數逐年減少)

F – 維持或取消親子關係推定

目前母子關係與父子關係認定的方法不同，母子關係認定係透過生產之事實³²，並登記於出生證明中(民法第 311-25 條)，在已婚夫妻的情況下，民法第 312 條推定：「子女出生時婚姻中的丈夫即為父親」。

這是由民法第 212 條賦予配偶之責任推定，父權推定可於幾個情況下進行³³，亦可被推翻；倘若推定之父親或出生證明上登記之父親，不願行使父權(不照顧子女)，民法第 334 條規定可於 10 年內³⁴提出異議，相反地倘若丈夫行使父權超過 5 年，則其父親之身分不可被否認；僅有父親、母親、子女或聲稱其為家長之人士可提出異議。

鑒於法律推定之困難，此異議聲明未明定於法律中³⁵；沒有一個開放同性婚姻之國家取消親權法律推定，或以其他方式取代「親權」³⁶法律推定；至今，歐洲人權法院從未收到任何相關申訴案，似乎對於異性夫妻皆可接受此法，且不認為有歧視之情事。

建立親權法律推定也會引發爭議，必須考慮親權不存在的可能性；「親權」推定無法與生物倫理鑑定不同，「親權」推定是推論丈夫為子女父親的真實性。

倘若開放同性婚姻，父權推定應保留給異性夫妻。

³² 來自於 adage mater semper certa est(母親必定論)，除匿名或私自生產始違反該原則。

³³ 民法第 33 條：「子女之出生證明中未登記父親之身分，則無父，倘子女出生三百天後，遭遇離婚或分居之情事時，則須依據民法 250-2 條處置，意即無須協調，可在 180 天內提出協調或請求」。

³⁴ 再次強調親子關係可透過生物倫理鑑定，除非有其他正當理由可以不執行。(民事登記第一條，2000 年 3 月 28 日，第 103 號公告)。

³⁵ 至於魁北克的雙母親子關係推定，自動承認法國人工輔助生育技術之親子關係(倘不認定，法官可強行建立親子關係)。

³⁶ 魁北克為透過人工生殖技術生育之女性同性伴侶建立了雙母子關係，在法國，若要立法開放同性伴侶人工生殖技術，就必須有丈夫建立的親子關係，因為其同意第三人捐贈精(卵)子；法國若要立法同意同性伴侶人工生殖技術，那麼就要立法承認同意採用人工生殖技術之父權推定。

G – 開放女性同性伴侶採用人工輔助生殖技術

最近依據 2011 年 7 月 7 日修訂之生物倫理法修改的公共衛生法第 2141-1 條定義人工輔助生育技術(AMP): «臨床生物學做法可使體外受孕, 存儲精卵子、胚胎組織, 移植胚胎和人工授精», 提供給 «有生命的, 適合生育年齡» 之一男一女夫妻, 只在解決 «無法生育», 或阻止遺傳重大疾病給子女或配偶(公共衛生法第 2141-2 條); 依據法律規定, 人工輔助生育技術(AMP) 適用於屆生育年齡之異性夫妻, 人工輔助生育技術(AMP)不是用於單身³⁷或同性伴侶。

現在人工輔助生育技術(AMP) 已不再限定為已婚夫妻或感情穩固之夫妻(過去規定須結婚滿兩年), 因此婚姻改革須將開放人工輔助生育技術(AMP), 若婚姻改革亦將修改領養法, 那麼是否開放人工輔助生育技術(AMP)必將成為討論問題。

為了要改變人工輔助生育技術(AMP)之立法, 政府勢必得重新審視 2011 年 7 月 7 日³⁸才修訂完成的生物倫理法, 這此的修法需要廣大協商, 必無法趕上政府預定之時程表(一般情況、衝擊研究、最高行政法院、議會科學技術選擇局、國家倫理諮詢委員會之意見), 我們不樂見如此重大的改革未經協商, 甚至是採取議會修正案的方式通過。回想生物倫理法剛設立以治療不孕症(拒絕透漏子女性別、拒絕施用於單身人士身上) 視為優先原則, 為了平衡勢必得進行修改。

這樣的改革可能會導致親子關係混亂, 並須修改民事登記法; 依據現行法令, 一旦須使用第三人之捐贈(女性同性伴侶必定需要), 民法第 311-20 條為人工輔助生育技術(AMP)出生孩童之親子關係設立了許多條件。

因此女性同性伴侶若採用人工輔助生育技術(AMP), 非產婦之一方將面臨與子女必須建立親子關係的問題, 而子女也會面臨雙重母子關係的問題, 這在今日仍是禁止同時擁有兩個母子關係; 此外, 承認同性伴侶人工輔助生育技術(AMP)出生之孩童之親子關係, 也會違反其他建立親子關係之原則(法律推定、鑑定), 再一次強調, 法律的平衡將會被改變。

³⁷2011 年 7 月 7 日參議院曾通過同意女性同性伴侶施用人工輔助生育技術, 但遭國會駁回。

³⁸ 回想 2011 年 7 月 7 日進行的修正案中規定應 7 年後始能再次修訂。

H- 代理孕母合法化

「代理孕母」(GPA) 這個術語是指一個女性為其他夫妻、同性、異性、單身之它們孕育子女，那些接受這個做法的國家皆係透過立法或簽約使其合法化；可在透過採用申請夫婦之精子與卵子體外受精方式來受孕，也可採用申請者之精子，並由孕母提供卵子受孕；總之，這個孩子出生後將直接交給申請者，要正式獲得子女，亦須建立親子關係。

儘管 2008 年參議會提出一份「代理孕母」(GPA)合法化之報告，2011 年 7 月 7 日修訂之生物倫理法仍禁止「代理孕母」³⁹，並透過辯論說明將其合法化將早治之風險及道德濫用，在回覆全國家庭協會聯盟(UNAF)的問題時，總統參選人 François HOLLAND 嚴正反對「代理孕母」(GPA)合法化，並聲稱他反對任何「人體商品化」行為，因此目前看來，距離合法化遙遙無期。

總之，若將來女性同性伴侶可透過人工輔助生育技術(AMP)生育子女，那麼男性同性伴侶僅能夠過「代理孕母」(GPA)建立親子關係。這個聲稱平等及無差別待遇的改革，將會影響到他人生育之合法與否，除非考慮到平等原則須建立在不同情況下⁴⁰，我們仍堅持在反對人體商品化的前提下，禁止「代理孕母」(GPA)。

³⁹ 民法第 16-9 條為維持公共秩序法否決此決議。

⁴⁰ 2011 年 1 月 28 日第 2010-92 決議。

結語：

賦予同性伴侶新權利：全國家庭協會聯盟(UNAF)的建議

在分析完開放同性婚姻及領養權可能造成的衝擊與後果，全國家庭協會聯盟行政委員會在此對各種可能方案。

評估所有影響

政府不僅要賦予同性伴侶新權利，同時應該要修改所有的法條適用於所有公民；而且這個改革讓我們重新審視法國伴侶結合的形式、父母親的角色、親子關係、親屬關係及親權關係；所以我們該爭論的不是「同意」或「反對」賦予同性伴侶結婚權、領養權，而是應該考慮這個改革將對所有公民帶來的影響。

維持父親與母親功能的特殊性

為了賦予同性伴侶新權利，政府將系統化地刪除所有法律條文裡有關父親與母親的用詞(婚姻法、親子關係法、社會福利法等等)，一千四百萬現存的父親與母親將被剝奪其法律上的權益，全國家庭協會聯盟(UNAF)要求保留現有的法條，其中包含保留法律賦予「父親」與「母親」之特殊權益。

刪除「父親」與「母親」的二詞將一併抹滅司法機關為母親與父親權益所做的努力(2001 設立之陪產假-2002 年三月有關父權之法律)，更邏輯一點來說明刪除這兩個詞意旨：修改 2013 年訂定之社會保障融資法(PLFSS)有關陪產假之條文，改為育兒假。

總之將「父親」與「母親」二詞改由「家長」代替，定義模糊，且將導致母權與父權之特殊性不協調，使親權混淆：對民事登記、親權執行與撫養義務產生衝擊。

保護兒童權益

首先「人人皆可領養」是非常不恰當的用語，因為收養法有嚴格的條件規定，執行上也有限制；這個用語會造成每個人都有權擁有子女的誤解，這也是全國家庭協會聯盟及其他兒童保護團體一直反對的。

此外，開放同性伴侶收養子女將面臨全面領養的問題；事實上僅有一男一女之結合才能孕育子女，開放同性領養將引發同性亦能生育子女的誤解；因此全國家庭協會聯盟(UNAF)鄭重反對同性收養。

若生命的歷程會讓孩童失去父母之一，但全國家庭協會聯盟(UNAF)反對法律直接剝奪孩童同時擁有父母的權利，女性同性伴侶施用人工輔助生育技術((AMP)將造成孩子一出生即無父，而代理孕母將孩子從其血緣母親身邊奪走，因此全國家庭協會聯盟(UNAF)堅持人工輔助生育技術((AMP)僅適用於不孕症夫妻，且應全面禁止代理孕母。

公證結婚的作用

依據現行法令，締結婚姻是符合憲法規定且基於平等的原則；歐洲與國際法律皆不強制修改，所以沒有差別待遇之情事：因為情況不同，所擁有之權利亦不相同。

一旦決定要締結婚姻勢必得考量生育子女的問題；法國的婚姻制度是保護婦女與子女之共和制度：是有性別之分且與子女相關；開放同性婚姻勢必得考慮認同其親子關係，此外一旦開放，必須在法律上做出區別。

因此全國家庭協會聯盟(UNAF)堅持反對同性婚姻。

為賦予新權利創造「民事結合」

同性伴侶簽署共同生活協議(PACS)之效力與結婚不同，也不似結婚夫婦擁有社會福利與繼承權利；因此全國家庭協會聯盟(UNAF)建議參考德國的做法，為同性伴侶創造「民事結合」的權利，取代正式結婚，這種民事結合方式允許同性伴侶享有與結婚夫妻一樣的權益，卻不會對異性夫婦的權益造成影響；此外立法機關也可賦予民事結合之同性夫妻特殊法律保障，在這種情況下，全國家庭協會聯盟(UNAF)贊成為保護單親孩童尋求解決辦法。

提供足夠的協商時間

政府當局要求儘快提出意見，但卻未提供足夠時間給法國家庭補助局(CNAF)、全國醫療保險局(CNAM)、最高領養顧問會等針對政府所提之草案進行討論，面對這個攸關社會權益的辯論，全國家庭協會聯盟(UNAF)要求應給予足夠時間廣大協商聽取法學專家的意見-因為這個改革將關係到所有法條的修改，同時也要聽取心理學家、領養輔導專家、被領養孩童代表、兒童保護協會、醫生等意見，也應該將那些已開放或正要開放同性婚姻的國家經驗納入考慮。

公開辯論可了解這個改革擴及之範圍，全國家庭協會聯盟(UNAF)贊同應在尊重所有人的權益的前提下改善當下同性伴侶情況，包含子女權利、母親權利、父親權利等；因此我們呼籲政府及議會，為達成目標，應該尋找其他途徑，不應專注於開放同性婚姻及領養權。

附件一：婚姻與共同生活協議(PACS)：現行狀況

1) 婚姻的特性

性別生物倫理法及平等制度- 婚姻法規定配偶間權利平等，但仍須待性別界定(民法第 144 條及第 75 條「指一男一女」)。

契約與制度- 婚姻具有雙重司法性質：契約(雙方簽署結婚同意書，為財產之分配亦可附加簽屬婚姻財產契約)，與制度(婚姻是一種法律身分，無法交易)。

尤其是簽署結婚同意書的同時，也同時賦予夫婦雙方共同撫養子女的義務(參閱親權條文)；這個義務使婚姻與親子關係具體化，也是父子關係推定的表現。

家庭制度- 雖然今天有二分之一的孩童出生於未婚家庭，從 1802 年起民法第 312 條已將婚姻與親子關係連結在一起，亦即女子在婚姻狀態下生育之子女，其丈夫即為父親；這個親權推定：母子關係的建議(登記在出生證明中)，與父子關係的建立(透過父子關係推定登記在出生證明中)如同婚姻皆是建立在性別相異的條件下，父子關係推定僅在某些特殊情況下才能被排除。

婚姻也建立姻親關係，讓夫妻在家譜中有象徵性(岳父母)與司法性(例如女婿/媳婦對岳父母的撫養義務，配偶間的團結)。

私人形式與公開形式- 婚姻是慎重的，結婚前後皆有相關公開手續(婚前張貼結婚公告，婚後民法登記)，賦予婚姻公開性質。

2007 年開始簽署的共同生活協議(PACS)(2006 年 6 月 23 日即開放簽署該契約)，從 2011 年 5 月 17 日開始規定將共同生活之事實註記於伴侶之出生證明與死亡證明中，這對司法上來說是重大改革，使共同生活協議(PACS) 保有其契約化特色但賦予制度化的要素(民法第 515-4 條)。

婚姻至今仍保有其制度化特性，其契約化的方面是在傳承的角度，即使現在配偶的法律身分平等，但婚姻建築於性別相異的基礎上，首先婚姻為一未婚男性與一未婚女性的結合，且親子關係區別的母子關係與父子關係(父子關係推定)。

2) 婚姻與共同生活協議(PACS)：顯著差異

自 1999 年 11 月 15 日共同生活協議(PACS)立法以來僅被視為一個異性伴侶與同性伴侶皆可簽署之生活契約，2006 年 6 月 23 日重新修法後，共同生活協議(PACS)在民事上(伴侶有相互扶養、分攤家務、負債及共同決定家庭事務之責任)與財稅上(共同申報所得稅、免除財產贈與稅)與婚姻

越來越相近。

這些與婚姻相近的規定皆與財產繼承相關。

a) 財產繼承方面的相異處

住所- 結婚之配偶有共同保護其住所之義務(民法第 215 條)，且雙方對其住所所有共同所有權(民法第 1751 條)；為此法並不是用於同居伴侶，同居伴侶可簽署類似契約，一旦伴侶之一過世，生存之一方仍可居住於該住所內(若房屋合約為過世之一方簽署，則可要求轉移至生存之一方名下)。

從 2006 年 6 月 23 日修法後，對於存活伴侶之一的臨時居住權有相當保護，當簽署共同生活協議(PACS)之一方去世後，存活之一方可透過民法第 763 條第 1 款和第 2 款，要求免費使用共同之住所及家具，條件是存活之一方必須有效維護住所，並將其使用於居住性質。

財產制度- 雙方應在物質上相互支持，其範圍可透過合約協議，若無簽署相關財產協議，將依照比例原則分配(民法第 515-4 條)，其參考模式為民法第 214 條，配偶應共同負擔家庭開支；因此，雙方在物質上相互支持及家庭開銷負擔的比例上應該平等；如同結婚的配偶，伴侶間應負擔家庭支出，如食物購買、衣服、房租及醫療。這是維護公共秩序的一環，故伴侶間不可隨意撤銷共同生活協議(PACS)，但可自行做適度調整。

依據民法第 220 條配偶間應共同面對第三方之支出，故伴侶間也應共同負擔生活上之債務，意指共同分攤房租、雜支、維修費用、房屋更新費用，依據民法第 220 條，2006 年 6 月 23 日修法之規定共同面對家庭債務，2010 年 7 月 1 日修法規定雙方應共同負擔分期付款之採購或借款。

2006 年 6 月 23 日也針對財產制度做修法，有類似夫妻財產制度的概念，事實上這是一個強制性的法規，以平等但合約式的制度面對伴侶共有財產，伴侶可以選擇財產共有(一般法規)或財產分開。

轉讓 - 透過夫妻財產法規與轉移權利可保護伴侶在其中一方死亡後仍享有自身之權益，其中亦包含前次婚姻或關係下出生之子女的養育，相關權益如：財產贈與、姓活之一方權益、使用權回歸、無遺囑繼承、配偶間繼承財產分配額、死亡一方之子女支出等。

一般來說簽署共同生活協議(PACS)之伴侶無法享有遺產繼承權利，但可透過簽署合約來取得此權益，但前提是不可危害子女之權益。採贈與法或遺贈法，必須視與其他受益人分配後可享有之配額而定，以稅法來說，伴侶可以享有一定額度的遺產繼承免稅權。

可復歸的養老津貼 - 養老金法規(民法第 45 條)不允許簽署同居協議之伴侶及同居伴侶於其中一方過世後仍享有其養老津貼。

b) 除遺產外的差異

親子關係、人工輔助生殖技術、領養、授予親權- 簽署共同生活協議(PACS)，不同於結婚，對於親子關係沒有任何效力。異性伴侶無權共同領養子女(民法第 343 條)，但唯有異性伴侶可採用人工輔助生殖技術(公共秩序法第 2141-2 條第 3 款)。2011 年 7 月 7 日修改之生物倫理法已刪除必須共同生活六年以上的限制。

個人義務- 2006 年 6 月 23 日修改之法條規定伴侶間有相互支援之義務，從此伴侶間的連帶責任不限於金錢上，也存在於道德上，這個支援是指給予意見、可靠性及心理上的支持。

當然共同生活協議(PACS)法條中並未明定相互支援之細條，但可參考民法第 212 條夫妻間的責任與義務，當遭遇困境時，伴侶應給予援助，2007 年 3 月 5 日修改的法條規定，如同結婚之夫妻，雙方有相互扶持之責任與義務，配偶間有相互為監護人或財產管理人的義務(民法第 449 條)，然而婚姻法規中規定當配偶之一方失去行為能力時，另一方可代為執行。

但不同於婚姻，簽署共同生活協議(PACS)的雙方沒有忠誠義務，也沒有子女的約束，這也就是為什麼共同生活契約(PACS)伴侶生育之子女具有親子關係中立性，這也是為什麼只有已婚夫婦可以領養小孩。

若伴侶間的個人義務皆十分相近，當其違反規定時所受之懲罰並不相同；在婚姻中，受害之一方可要求離婚，但撤銷共同生活協議(PACS)卻有其他規定。

分離- 透過法律分居非常容易(僅須簽屬正式信函表示無法共同生活，或由雙方發表聲明)，不同於婚姻，簽署共同生活協議(PACS)之伴侶分開無須經過法官決議，而且伴侶間無法要求提供補償性津貼，無論是否有一方處於弱勢(年齡、身體狀況、無業、無退休金、因家庭導致失業...等等)

總之，伴侶分開無須受司法審查，任何一方皆可自由向家事法官表明其親權立場，2009年5月12日起家事法庭有權針對結婚之夫妻或簽署共同生活協議(PACS)之伴侶家庭進行財務清算，至今仍適用。

→ 在個人義務上，結婚與簽署共同生活協議(PACS)仍是有很大的差別。

附件二:

親子關係：現行法令

父母親的性別差異- 親子關係是指子女與其母親(母子關係)與父親(父子關係)的連結；子女從此與父母親連結在一起，子女的親子關係也同時提供其社會認同。

1) 親子關係建立時的性別區分

親子關係建立時的性別區分明訂於下列法條中：

民法第 311-25 條：母子關係的確立記註於出生證明中。

民法第 312 條：婚姻關係中出生或擁有之子女，丈夫即為其父親。

(與第 325 條授權法院確認母子關係，並與第 327 條可聲明其父子關係相較)

同樣地，婚姻關係外出生之子女，父親與母親可採取認定手續，惟 2005 年親子關係法修改後，母親無須再透過認定手續確認親子關係，(除遭遇私下分娩之情事)

性別區分與親子關係衝突 - 由於母親必定論(adage mater semper certa)法律在認定父子關係(父子關係推定)與母子關係時亦會考量到性別區分原則：母子關係(血緣)是確定的，因為有分娩事實，父子關係(基因)是不確定的，會造成丈夫與指稱的父親、或其他認定為其子女之衝突。

孩童不可同時擁有多個父親與母親，在親子關係確認之前，第二個聲稱為孩童父母之人僅為臨時的(不可登記於出生證明中)。

因此，自 2009 年開始，當分娩前親子關係與母親之丈夫出現親子關係認定衝突時，父子關係之法律推定(丈夫)為優先，如此一來可避免上法庭。

性別區分與領養- 領養權僅開放給已婚夫婦或未婚：，必須有父親或母親之家庭結構：同性伴侶無法共同領養孩童，2012 年 4 月 7 日翻案法庭有關國際公共秩序法規定禁止同性夫婦與孩童建立雙重親子關係，民法中訂有兩種領養方式：全面領養與單純領養。

全面領養是指斷絕孩童與其原生家庭的關聯，除了全面領養配偶前次婚姻之子女外，全面領養會改變孩童之民事登記(民法第 354 條)：法院判決領養之事實並須記載於民事登記上。孩童的民事登記將全面更新，其出生證明完整版上附加領養令，但不會顯示任何原生家庭之資料；而其出生證明節錄上，不會顯示領養的親子關係，孩童的父母即為其收養父母。至於效力方面，全面領養就視同血緣親子關係，孩童將隨其收養父母姓氏。

單純領養不會打破孩童與收養家庭與血緣家庭的關聯，無法取消孩童之出生證明，一旦決定領養 15 日之後，將會記註在孩童的出生證明中，所以無需進行任何民事登記轉錄，除非被收養人為法國人但沒有法國民事官員開立之出生證明(民法第 362 條)；被收養之事實須紀錄在其出生證明與結婚證明中，及其配偶之出生證明中(若是死後追加認養那就得註記在死亡證明中)；應該註記收養人之姓名、出生地與出生日期、決定收養日期及法官同意日期以及被領養人之新姓名)。

出生證明正本之核發內容與全面領養相同，惟出生證明節略應註明雙重親子關係，除血緣父母不詳之情況下例外(1962 年 8 月 3 日民法第 12 條第 2 款，1968 年 2 月 15 日第 68-148 令修正)。

透過單純領養，孩童將生活於收養家庭(收養父母對孩童擁有一般父母之權利與義務)，但仍維繫其與原生家庭之關係，因此孩童將有 4 個親子關係，包含 2 個母子關係與 2 個父子關係；但這 4 個親子關係必非平等的，單純領養將撫育孩童之權利與義務交給收養父母；唯一的例外是領養之孩子與領養父母之一有血緣關係(亦即領養配偶前次婚姻之子女)；如此一來將註記於民事登記中。

單純共同領養與全面領養一樣都只開放給已婚之夫妻，因為婚姻關係僅開放給異性伴侶，只有一男與一女結合之夫妻有權領養，孩童的民事登記中，若是全面領養，並須附上法官判決命令，若是單純領養，則只記載於出生證明中。

特殊法規也允許配偶之一領養其配偶前次婚姻或關係生育之子女，而不會危害到其本人之權益(親子關係兼有制)，而全面領養則不容許有其他親子關係(無論母子或父子關係)。

2) 性別區分與親權

親權是由親子關係區分及其教育子女之責任

我們常常利用「父母之職責」一詞⁴¹，總之，一建立起親子關係，即自動被賦予親權：此一權利由具有親子關係之父母執行，其可運用其自由意志來行使親權⁴²。

透過親子關係，可定義孩童父母親之親權，民法第 371-1 條明定「[親權]賦予父母權利和義務使孩童於健康、安全、道德環境下成長，確保孩童教育，並尊重其自由發展」。

3) 民事登記中父親與母親的區分

- 出生證明包含法律效力或經認可之親子關係要件(註記其母親與法律推定之父親)、擁有狀況證明書或法官裁示之親子關係(例如收養或尋找父子關係)，孩童一出生即核發，出生證明應詳註之細節規定於民法第 57 條中，其中包含父母親之資料，除父母不詳可省略。
- 出生證明節略(包含家庭戶口名簿抄本)登記親子關係，包含父母姓名，但不須註記親子關係認定方式(透過法律認定、法官裁示、領養或狀況證明書)。
- 民事登記節略由需要者自行申請，記載父母姓名。

依據現行法令親子關係建立於母子與母子關係之基礎，嚴格要求性別區分。在親權法中明確定義兩者權利之差異；民事登記記載個人資料，較接近個人真實情況與申報結果(出生認定或法律認可手續)，民事登記中親子關係永遠存在性別區分。

⁴¹ 民法中並無「父母之職責」一詞之定義，故其定義會隨法條與作者而異

⁴² 有時親權會僅由父母之一執行，可能原因為親子關係認定程序過於緩慢(出生後一年內)，或由於法官裁示；但父母可透過向最高法院遞交申請採行雙親權方式執行親權，但法官有可能為考慮孩童權益而限制某些親權執行。

與義務，因此為區分親權與親子關係，

附件三

近期法案提出的論述與改革

總統競選期間，候選人 François Holland 提出了：「對法國的 60 個承諾」，其中第 31 個承諾如下：「我將竭盡所能打破所有不平等待遇，並開啟新的權力，我要將合法結婚權與領養權賦予同性戀伴侶」。

1. 候選人 Holland 先生提出這個承諾的理由：

- 婚姻是每個人皆可自由享有的權利；
- 現今領養已經淪為「虛偽模式」無論個人性向為何皆可進行領養；
- 領養唯一的條件就是「兒童在一個家庭裡幸福成長的權利」；
- 從此婚姻制度法規須與家庭法規一致；
- 必須以愛與正義原則為優先；
- 開放同性婚姻實現了「平等要求」，婚姻等同於「公開認可的親密關係」；
- 不會有任何共同生活契約(PACS)改革：不會賦予不同的承諾或權利。

2. 近期法案提出的論述與改革

■ 2012 年 7 月 24 日 8 位議員⁴³ 提出了無性別區分，任何性別皆可締結婚姻的法案，其理由如下：

- 停止針對某些人「性取向或性別」的「不平等待遇」；
- 婚姻代表相互連帶責任與共享的情感；
- 民法所指的配偶權利與義務並未強制要求僅有異性夫妻才能締結婚姻；
- 只有開放同性婚姻才能消除婚姻與簽署共同生活(PACS)協議的巨大差異；
- 為這些配偶領養建立更精確的領養權利，且離婚後孩童有固定之住所；

這些議員也要求在民法第 144 條中加入「締結婚姻是指在民事官員見證下兩個同性或異性人士的結合，無論雙方的性向為何」。

■ 為補充上述法案之完整性，同一天 5 位議員⁴⁴ 提出第二個法案，旨在去除親子關係中的性別區分與性取向限制，目的是「要求讓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及變性人和所有人一樣皆有組成家庭的權利與承擔家庭賦予之責任」。

他們的理由如下：

- 讓所有人，無論其性別與性取向，皆可組成家庭，並在良好的環境下養育子女；
- 停止目前的不平等待遇，讓同性伴侶可以正確履行其對子女之責任與義務；

⁴³ 8 位議員分別如下：Marie-George BUFFET, François ASENSI, Jean-Jacques CANDELIER, Gaby CHARROUX, André CHASSAIGNE, Marc DOLEZ, Jacqueline FRAYSSE et Nicolas SANSU

⁴⁴ 5 位議員分別如下：Marie-George BUFFET, Jean-Jacques CANDELIER, Gaby CHARROUX, André CHASSAIGNE et Jacqueline FRAYSSE

- 以孩童之福祉為優先，讓孩童可以在良好的環境生長，並擁有與其他一般家庭相同的生活；

- 確保人人平等，無論其性別、性別認同及性取向；
- 尊重每個人身體與心靈之完整性，無論成人或孩童，尊重其與「其夥伴」之關係；

因此，這些議員提議：

- 允許所有伴侶領養子女；
- 對女性同性伴侶開放人工輔助生育技術；
- 將民法中有關領養與親權之條文使用之「父親」與「母親」二詞，以「家長取代」；
- 持續禁止代理孕母；
- 不修改由司法認可、法律推定及狀態所有權建立之親子關係；
- 對姓氏採用、親權、財產繼承權及有關家長之社會權利進行改革；
- 對於任何可能阻礙新權利執行之情事研擬預防措施；
- 8月27日12位參議員⁴⁵提出第三項針對開放同性婚姻及家長權利的法案。

這些參議員認為：

- 在這個「現代又平權」的社會，女同性戀與男同性戀伴侶無法正式締結婚姻是一種「歧視」；
- 開放同性伴侶結婚權利有助於「建立其領養子女及保護之權利」；

因此他們提議：

- 維持父子關係推定，直到「對民法中家庭狀態之改革做好準備」；
- 不對親子關係建立之方式(司法認可與狀態所有權)做任何修改；
- 放寬共同生活(PACS)伴侶全面收養的可能性；
- 開放共同生活(PACS)伴侶及同居伴侶單純領養與他們同住孩童的可能性；
- 無論女性同性伴侶的法律身分，全面開放其施用人工輔助生殖技術；
- 討論代理孕母對未來家庭狀態的影響；
- 允許在境外透過代理孕母生育之子女出生證明註冊。

⁴⁵ 12位參議員如下：Mmes Esther BENBASSA, Leila AÏCHI, Kalliopi ANGO ELA, Aline ARCHIMBAUD, Marie-Christine BLANDIN, Corinne BOUCHOUX, MM. Ronan DANTEC, Jean DESESSARD, André GATTOLIN, Joël LABBÉ, Mme Hélène LIPIETZ et M. Jean-Vincent PLACÉ

附件四

其他歐洲國家(歐盟國家與申根國家)比較表

歐洲國家	同性婚姻	民事結合	同性伴侶領養權	同性伴侶人工輔助生育技術權
德國	無	可(2001年生效) 生活伴侶關係	可領養繼子女	無
奧地利	無	可(2010年生效)	無	無
比利時	可(2003年生效): 伴侶之一為比利時人 或居住於比利時	可	共同領養子女; 領養繼子女	可
保加利亞	無	無	無	無
賽普勒斯	無	無	無	無
克羅埃西亞 (非歐盟)	無	無(但認可«同居» 關係)	無	無
丹麥	可(2012年6月生效); 包含宗教婚姻	可(1989年生效)	共同領養子女; 領養繼子女	可
西班牙	可(2005年生效)	可(僅限某些省分)	共同領養子女; 領養繼子女	可
愛沙尼亞	無	無	無	無
芬蘭	無(立法審議中)	可(2010年生效)	可領養繼子女	可
法國	無(立法審議中)	可(2000年生效)	無(立法審議中)	無
希臘	無	研議中	無	無
匈牙利	無	可(2007年生效)	無	無
愛爾蘭	無	可(2010年生效)		
冰島 (非歐盟)	可(2010年生效)	無	共同領養子女; 領養繼子女	可
義大利	無	無(但某些省分認可 «同居»關係)	無	無

歐洲國家	同性婚姻	民事結合	同性伴侶領養權	同性伴侶人工輔助生育技術權
拉脫維亞	無	無	無	無
列支敦斯登	無	可	無	無
立陶宛	無(立法審議中)	無	無	無
盧森堡	無	可(2010 年生效)	無	無
馬爾他	無	無	無	無
挪威(非歐盟)	可(2009 年生效)	無	共同領養子女； 領養繼子女	可
荷蘭	可(2011 年生效)	可	共同領養子女； 領養繼子女	可
波蘭	無	無	無	無
葡萄牙	可(2010 年生效)	無(但某些省分認可«同居»關係)	無	無
捷克	無	可(2006 年生效)	無	無
羅馬尼亞	無	無	無	無
英國	無	可(2004 年生效)：民事伴侶關係	共同領養子女(僅限某些省分)； 領養繼子女(僅限某些省分)	可
斯洛伐克	無	無	無	無
斯洛維尼亞	無(立法審議中)	可	領養繼子女	無
瑞典	可(2009 年生效)	無	共同領養子女； 領養繼子女	可
瑞士(非歐盟)	可(2010 年生效)	有	無	無